

# 镇安县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3.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6.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7. 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2020年内设6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制办公室），另有1个下属单位。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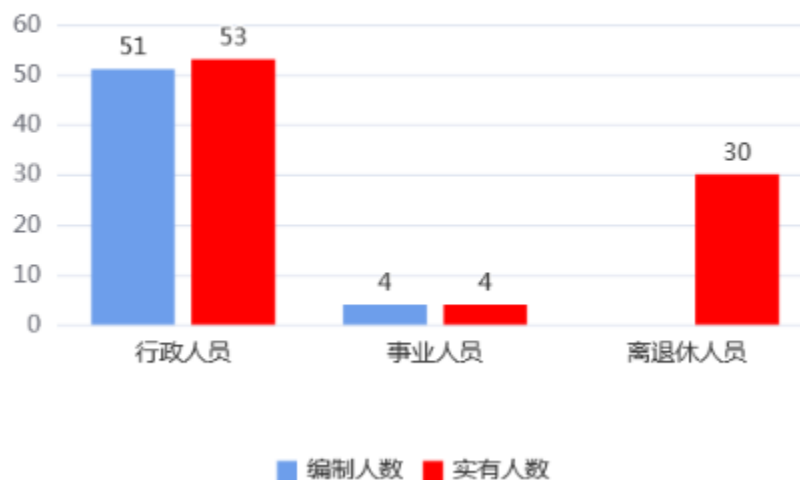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司法局
2	陕西省镇安县公证处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5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57人，其中行政53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0人。

人员对比图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9.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66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5.26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099.00	<b>本年支出合计</b>	1,26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1,261.92	<b>支出总计</b>	1,26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099.00	1,0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3.74	1,093.74						
20406	司法	1,093.74	1,093.74						
2040601	行政运行	772.41	77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13	120.13						
2040605	普法宣传	16.72	16.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89	87.89						
2040610	社区矫正	0.89	0.89						
2040650	事业运行	38.90	38.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80	5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	5.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	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61.92	811.31	45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66	811.31	445.35			
20406	司法	1,256.66	811.31	44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772.41	77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93		176.93			
2040605	普法宣传	39.50		39.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89		110.89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		4.50			
2040650	事业运行	38.90	38.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53		11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		5.26			
20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		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9.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66	1,256.66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99.0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261.92</b>	<b>1,261.92</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2.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1,261.92</b>	<b>支出总计</b>	<b>1,261.92</b>	<b>1,261.92</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1.92	811.31	45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66	811.31	445.35
20406	司法	1,256.66	811.31	44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772.41	77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93		176.93
2040605	普法宣传	39.50		39.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89		110.89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		4.50
2040650	事业运行	38.90	38.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53		11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		5.26
20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		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80.95		公用经费合计	130.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6
30101	基本工资	311.45	30201	办公费	29.62
30102	津贴补贴	203.14	30202	印刷费	0.62
30103	奖金	43.15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0	30205	水费	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4	30206	电费	9.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0	30208	取暖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	30211	差旅费	4.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3	维修（护）费	3.54
30301	离休费		30226	劳务费	11.12
30302	退休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304	抚恤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20		1.20	45.00	26.00	19.00		1.20
决算数	46.20		1.20	45.00	26.00	19.0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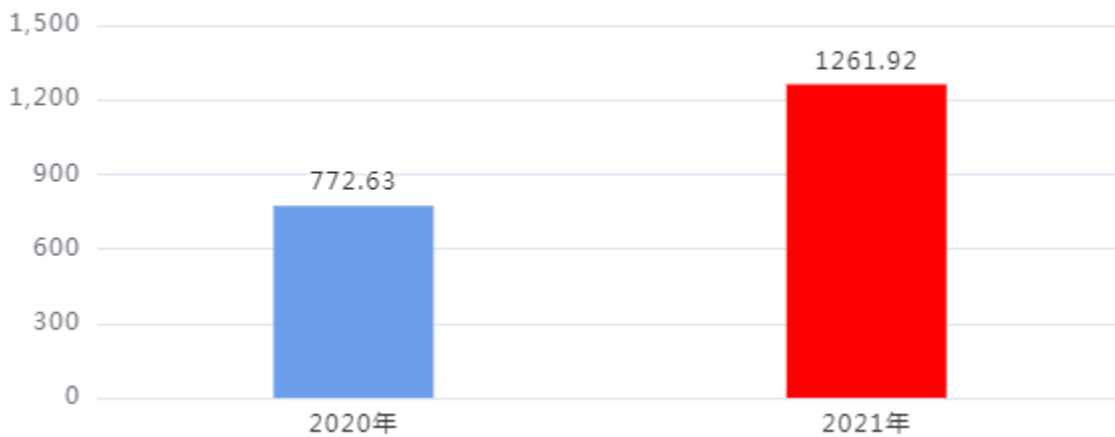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6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9.29万元，增长6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1,099.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9.00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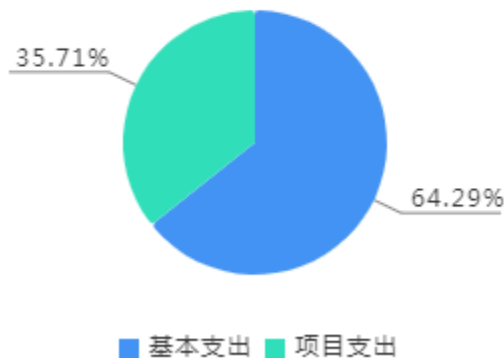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26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31万元，占64.29%；项目支出450.61万元，占3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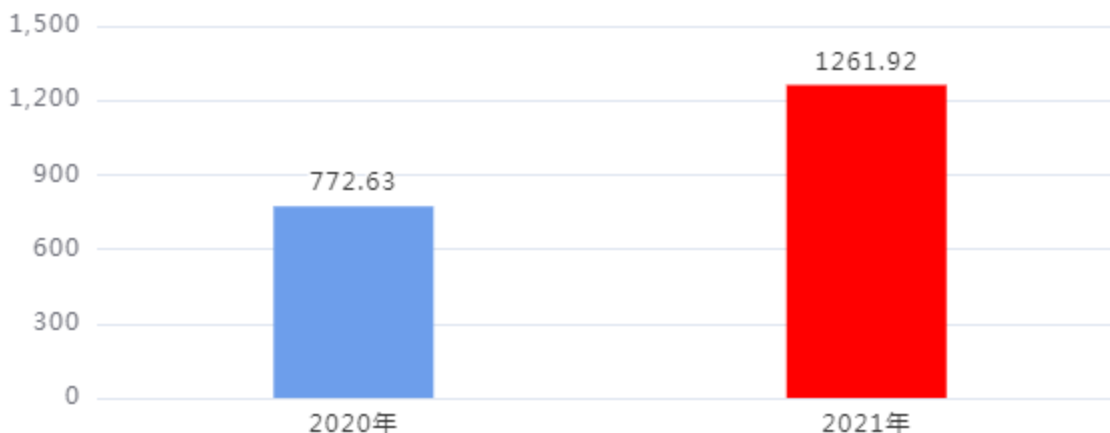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6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9.29万元，增长6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61.92万元，支出决算1,26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652.21万元，增长106.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预算772.41万元，支出决算77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预算176.93万元,支出决算176.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预算39.50万元,支出决算39.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预算110.89万元,支出决算110.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预算4.50万元,支出决算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预算38.90万元,支出决算38.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七)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预算113.53万元,支出决算11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 外交支出(类)外交管理事务(款)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5.26万元,支出决算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1.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680.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1.45万元、津贴补贴203.14万元、奖金43.15万元、绩效工资2.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6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92万元。

(二) 公用经费130.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62万元、印刷费0.62万元、水费0.73万元、电费9.45万元、邮电费1.53万元、物业管理费8.50万元、差旅费4.49万元、维修（护）费3.54万元、劳务费11.12万元、委托业务费7.00万元、工会经费20.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46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6.20万元，支出决算4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镇安县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26.00万元，支出决算2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9.00万元，支出决算1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20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0.36万元，支出决算13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82.91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8.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78.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出台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098.9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等专项资金运行良好。

组织对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4个项目开

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专项资金运行良好。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4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纠纷隐患，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县社会大局平安、和谐、稳定。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法治氛围。

3. 法律援助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筹建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一站式服务。

4. 社区矫正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内容涉密。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125	125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p> <p>2. 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等黑恶势力，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镇安”。</p> <p>3. 积极筹建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一站式服务；</p> <p>4. 改善办案业务条件，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p> <p>5. 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所工作水平及服务能力。</p>			<p>一是扎实推进矛盾化解。创新“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成154个行政村的调委会换届工作，对1043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培训；开展“服务十四运、迎接建党一百年”矛盾纠纷化解调处行动，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512起，兑现“以奖代补”资金41.2万元。二是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全面开展社区矫正案件评查，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后开展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对2018年以来239件社区矫正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和智能数据排查，发现2件超期评估、3件暂予监外执行定期体检不规范的问题，局党组对涉及的5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组织司法所对在册66名社区矫正对象和516名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大走访大排查大监管；制定《镇安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确保日常管理不断档、不缺位，今年全县累计进行调查评估75人，接受社区矫正对象40人，解除37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66人，累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89人，没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情况。</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件	312件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1000件次	1512件次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50件	66件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知晓率	≥90%	≥95%	
			社会稳定性提高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261.92万元，执行数126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聚焦打造“学习工程”，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学习司法行政队伍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升。2. 聚焦打造“聚合工程”，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累计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1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件。全面服务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为全县“两拆一提升”、农村小水电治理、城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运行。3. 聚焦打造“平安工程”，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扎实推进矛盾化解。二是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4. 聚焦打造“优品工程”，全面提升法律服务品质。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农村常用法律法规的专题讲座175场次；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开展扶贫政策和农村常用法律法规宣讲105场次；开展以“民法典宣传”和“平安校园、与法同行”为主题的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系列活动165场次。5. 聚焦打造“强基工程”，全面锻造司法行政铁军。一是夯实基层基础。二是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扎实开展“提士气强担当建机制促发展”和“聚心气提示气扬正气促发展”作风建设活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97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3.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6.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7. 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社区管理事务支出。</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1、全力开展好“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主题活动，开通建档立卡贫困户“绿色通道”；2、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3、狠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力提升公众法治思维理念；4、积极推进公共法律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5、不断规范特殊人群监管教育，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工作；6、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巩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 = 100%，得10分。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在 &lt; 70%，得0分。</p>	$(1261.92 / 1261.92) \% = 100\%$	100%	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math>\leq 5\%</math>，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math>&gt; 5\%</math> 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math>\leq 5\%</math>，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math>&gt; 5\%</math> 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1261.92/1261.92) \times 100\% = 100\%$	100%	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frac{\text{实际支出}}{\text{支出预算}}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进度:进度率 $\geq 45\%$ ,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 ,得0分。	集中支付	100%	100%	5		
				半年支出进度= $\frac{\text{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text{上年结余结转} + \text{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text{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times 100\%$ 。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geq 75\%$ ,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 ,得0分。	系统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frac{\text{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text{上年结余结转} + \text{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text{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times 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leq 20\%$ ,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指标	指标	指标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5分，	100%	100%	5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有1项不符扣2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二）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三) 普法覆盖面	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2、群众满意度提高。 3、受援人满意率		100%	97%	17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的4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2:

## 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单位(签章): 镇安县司法局

评价时间: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蒋立平13991489288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实际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125		125	(10分)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5		125	(10分)	100%	10	
	1.上级财政拨款							
	2.本级财政拨款	125		125	(10分)	100%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1: 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p> <p>目标2: 不断推进普法方式智慧化、普法阵地项目化、普法对象精准化、普法内容体系化、普法考核信息化。</p> <p>目标3: 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能, 抓住春秋开学季组织各所学校开展法治课, 每个学校一年不低于2次。</p> <p>目标4: 充分利用新媒体普法平台和微信、微博、网络客户端等新技术, 持续开展“法律六进”、“12.4”国家宪法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等活动;</p> <p>目标5: 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做到有阵地, 有人员, 有制度, 有考核;</p> <p>目标6: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p> <p>目标7: 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评审力度, 提升案件质量;</p> <p>目标8: 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p> <p>目标9: 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目标10: 联合检察院做好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p> <p>目标11: 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全面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措施, 加大社区矫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应用, 持续深挖摸排涉黑</p>			<p>(一) 聚焦打造“聚合工程”,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3月18日、26日先后召开了2021年度依法治县工作会和司法行政工作会, 对今年的依法治县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明确了工作任务, 系统谋划了依法治县工作。积极开展党委(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 15镇(办)完成党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 12月9日召开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积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西口回族镇岭沟村矛盾纠纷“六长管理”创新做法被评为全国优秀基层治理案例。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累计进行政府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4件、行政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31件、省市立法征求意见建议9件、清理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5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 累计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1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件。全面服务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为全县“两拆一提升”、农村小水电治理、城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运行。</p> <p>(二) 聚焦打造“平安工程”, 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扎</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5	≥12	24		5
			指标2: 法治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5	≥5000	≥10000		5
			指标3: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	≥200	312		5
			指标4: 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次数	5	10	12		5
			指标5: 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3	≥2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 普法覆盖面	3	≥90%	≥90%		3
			指标2: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3	≥90%	≥90%		3
			指标3: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3	≥90%	≥90%		3
			指标4: 村级人民调解案卷合格率	3	≥90%	≥90%		3
			指标5: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		3
	时效指标	指标1: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完成率	3	≥90%	≥90%		3	
		指标2: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完成率	3	≥90%	≥90%		3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3	800-1500	兑付到 位		3	
		指标2: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成本	3	<1000元	<1000 元		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5	≥90%	≥90%		5
			指标2: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5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5
			指标3: 法律服务普惠民众水平	5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疫情影响, 继 续推进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律师办案水平	5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5
			指标2: 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体能力	10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受援人满意率	4	≥90%	≥90%		4	
		指标2: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3	≥90%	≥90%		3	
		指标3: 社区矫正管控率	3	≥100	≥100		3	
总分			100	100			98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各部门(审计、财政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 综述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